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056 号

致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: 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召开，由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8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5,830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311%，其中：

1.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8,130,3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044%。

2.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700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26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17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684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94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拟签署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MWp 光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81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7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拟签署鄂尔多斯市联发物流有限公司 120MWp 光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82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75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对森特互通（准格尔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740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8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6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拟对森特互通（达拉特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73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8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7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7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3,987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0%；反对 1,83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8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00%；反对 1,83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174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5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9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1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7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2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爱森先生、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化

聂若渐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